联合国 A/CN.9/WG.III/WP.198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议程。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2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2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25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秘鲁（2025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

请回收

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5 年）、津巴布韦（2025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方案。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1]

6. 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事项，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2]

7.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工作组决定同时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表示满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2]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 号文件，以及 A/CN.9/935、A/CN.9/964、A/CN.9/970 号文件。

意。委员会还对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3]

8. 委员会进一步对欧洲联盟、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并参加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正在为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作出努力。委员会敦促各国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4]

9.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就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的项目时间表达成一致，并着手对各种改革方案进行了审议。[5]会议商定，将以下改革方案分配给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㈠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替代争议解决方面的其他手段；㈡缔约国对条约的解释；㈢费用担保；㈣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方法；㈤包括反诉在内的多重程序；㈥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基于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联合工作。此外，会议还商定，工作组将考虑如何规划其今后的工作，包括是否根据工作量向委员会申请额外的会议时间。

10. 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设立咨询中心、制定针对审裁员的行为守则和规范第三方供资的问题。[6]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审议了上诉和多边法院机制以及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问题。[7]

(b) 文件

11. 预计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以下列文件为基础继续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改革，这些文件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各工作组届会不再提供背景文件印刷本）：

(a)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 A/CN.9/WG.III/WP.190——争议的预防、缓解和调解；
- A/CN.9/WG.III/WP.191——缔约国对条约的解释；
- A/CN.9/WG.III/WP.192——费用担保和无意义索赔；
- A/CN.9/WG.III/WP.193——多重程序和反诉；
- A/CN.9/WG.III/WP.194——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b) 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印度尼西亚（A/CN.9/WG.III/WP.156）；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A/CN.9/WG.III/WP.159 及 Add.1）；摩洛哥（A/CN.9/WG.III/WP.161、A/CN.9/WG.III/WP.195）；泰国（A/CN.9/WG.III/WP.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69 段。

[4] 同上，第 165、166 段。

[5]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A/CN.9/1004），第 25、27 段。

[6]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A/CN.9/1004）。

[7]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A/CN.9/1004/Add.1）。

162）；智利、以色列和日本（A/CN.9/WG.III/WP.163）；哥斯达黎加（A/CN.9/WG.III/WP.164、A/CN.9/WG.III/WP.178）；巴西（A/CN.9/WG.III/WP.171）；哥伦比亚（A/CN.9/WG.III/WP.173）；土耳其（A/CN.9/WG.III/WP.174、A/CN.9/WG.III/WP.197）；厄瓜多尔（A/CN.9/WG.III/WP.175）；南非（A/CN.9/WG.III/WP.176）；中国（A/CN.9/WG.III/WP.177）；大韩民国（A/CN.9/WG.III/WP.179）；巴林（A/CN.9/WG.III/WP.180）；马里（A/CN.9/WG.III/WP.181）；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A/CN.9/WG.III/WP.182）；科威特（A/CN.9/WG.III/WP.186）；哈萨克斯坦（A/CN.9/WG.III/WP.187）；俄罗斯联邦（A/CN.9/WG.III/WP.188 及 Add.1）；荷兰、秘鲁和泰国（A/CN.9/WG.III/WP.196）。

12. 从各国政府收到任何进一步意见书后将在第三工作组网页上提供。该网页还包含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和声明、某些研究材料以及近期著述书目（见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3/investor-state）。

13. 工作组还似宜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也提供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
-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0/Rev.1、A/CN.9/930/Add.1/Rev.1）；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5）；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4）；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0）；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4）；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04/Add.1）；
- 秘书处关于改革方案的说明（A/CN.9/WG.III/WP.166 及增编）。

1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三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项目 5　通过议程

15.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见下文第 16 段）。

四. 会议形式和日程

16. 截至本说明之日，会议形式和日程尚待委员会进一步确定。一旦委员会作出这些决定，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有关会期、开会时间以及包括通过报告在内的决策过程的详细信息。